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校友小额捐赠管理制度

一、清华经管学院校友发展中心（也即学院校友会秘书处）代表学院接受捐赠人的小额捐赠，独立设立账户，并负责财务收支管理及财务信息披露：

- 1) 捐赠人可以与学院就小额捐赠财物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具体捐赠协议。学院接受小额捐赠货币和物品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有效凭证，将小额捐赠财物登记造册。
- 2) 经校友发展中心倡议发起的校友小额捐赠，如捐赠人没有对小额捐赠对象及内容做限定，其捐赠经费应本着优先发展学院科研学术以及学院校友会组织建设的原则进行使用。
- 3) 学院校友会理事会负责对捐款进行管理监督，审核上年度校友捐款收支情况，讨论决定本年度捐款用途，并将有关情况在校友网公布。

二、学院校友发展中心将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对小额捐赠财物进行使用和管理。如需改变捐赠物的性质和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捐赠人有权了解其小额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和捐建（助）工程项目的建设、使用情况，并提出建议。

三、学院校友发展中心协助办理小额捐赠财物的相关手续。涉及境外财物的捐赠，由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办理财物入境手续。

四、学院校友发展中心将定期对小额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捐赠人通报受赠财物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五、对捐赠人捐资设立的基金，学院校友发展中心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按照捐赠人意愿和基金用途，严格管理和使用，并定期向捐赠人报送资金结存情况。

对捐赠人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奖教金等，由校友发展中心公室组织专门人员在捐赠人指定的范围内进行评选。校友发展中心派代表参加评选工作，并及时向捐赠人报送评选相关材料。捐赠人有权对基金的使用和奖项评选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异议。

六、对捐建（助）的工程项目，应当与小额捐赠人订立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做出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建设，保证工程质量。捐建（助）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向小额捐赠人通报，并为小额捐赠人颁发捐建（助）项目确认书。

七、捐赠答谢方式

根据捐赠的不同形式及金额，清华经管学院将采用以下不同的方式（不限于）进行答谢、表彰和宣传：

- 1) 举行捐赠仪式，宣传小额捐赠方；
- 2) 对捐赠者颁发证书、纪念牌、纪念品；
- 3) 在校友刊物和学院校友网站等宣传平台上发布捐赠人名单、资助项目及捐赠数额，并写入捐赠纪念册；
- 4) 对做出特殊贡献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学院将授予适当的荣誉称号；
- 5) 根据情况及个人意愿，可将捐建的有关实验室、阅览室、校内景点、道路等以捐建人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命名。提供全资用于以上基本建设的，在与学院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对项目享有命名权或冠名权，并立匾铭记；
- 6) 可设立以捐赠人名称或姓名命名的奖励基金；
- 7) 享受课程优惠政策：对于捐赠者可以享受作为嘉宾参与出席学院各类高端论坛、享受高层管理课程的内部优惠折扣；对于特殊贡献的捐赠者或单位，可以优先享受报考或推荐MBA、EMBA 的资格。
- 8) 资助方与学院协商其他回报方式。

联系方式

学院校友发展中心/学院校友会秘书处

地址：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舜德楼 112 室 100084

电话：86-10-6279.2988、6279.8238

邮箱：alumni@sem.tsinghua.edu.cn

网址：<http://alumni.sem.tsinghua.edu.cn>

微信公众平台：清华经管校友